证券代码: 830790

证券简称: 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启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35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合计 9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63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、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,由董事长进行审批,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光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工作变动原因,王雪晶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,现提名张光昕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期限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3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6	《2019 年度	20, 863, 600	100%	0	0%	0	0%
	利润分配方						
	案》的议案						

8	《关于修改	20, 863, 600	100%	0	0%	0	0%
	〈公司章程〉						
	的议案》						
13	《关于提名	20, 863, 600	100%	0	0%	0	0%
	张光昕为公						
	司董事的议						
	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秀丽、王爱静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审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雪	董事	离职	2020年4月	2019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晶			28 日	大会	
张 光	董事	任职	2020年4月	2019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昕			28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